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慧影医疗科技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在十五日以上，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00 在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柴象飞先生主持；通过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25%。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会议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2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50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747,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917%。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苏付磊

承办律师：

吴志林

2024 年 9 月 12 日